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

# 中国文法通论

刘复 著

自己节至“运”节，都是我大胆武断，要想建造起一个研究中国文法的革新的骨格来。我明知道这种讲法，未必能完备，未必能精确，未必能得一般人的同意，但是我既已感觉到旧时的讲法，不十分完善，我决不因循，我先把这些粗略的横线画成，以便后来随时修改我知道无论做什么事，看手的第一步，都是这样。

岳麓书社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

# 中国文法通论

刘 复 著

岳麓书社·长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法通论/刘复著. —长沙:岳麓书社, 2011. 12

ISBN 978-7-80761-809-6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汉语—语法学—研究  
IV. ①H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6438 号

ZHONGGUO WENFA TONGLUN

**中国文法通论**

作 者: 刘 复

责任编辑: 蒋 浩 张卫国 曾 倩 李红艳

封面设计: 肖睿子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

电话: 0731—88885616(邮购)

邮编: 410006

网址: [www.yueluhistory.com](http://www.yueluhistory.com)

2012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960×640 1/16

印张: 6.75

印数: 1—5000

ISBN 978-7-80761-809-6/G · 1067

定价: 13.00 元

承印: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电话: 0731—88884129

# 整理说明

一、丛书着力于“学术”与“文化”两方面，所收著作或为学术上开新之作，或为文化上奠基之作。

二、丛书之收书范围，原则上起于民国建立，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然某些著作之成形，可追溯至民元之前若干年，因其有重要地位，亦酌情收入。

三、文、史、哲之分，原系西洋通则，本就不太适用于中国学术，故丛书不按学科分类，而是根据整理进度，顺次出版。

四、丛书所收诸书，原版均为繁体竖排，在其流布过程中，亦有版本差异、文字错讹等现象，为方便读者，此次做如下整理工作：

1. 繁体字改为通行之简体，竖排改为横排（原书中“右表”、“左表”、“右文”、“左文”均改为“上表”、“下表”、“上文”、“下文”），但为充分尊重原著，原书中专名（人名、地名、书名等）及其译名皆一仍其旧，凡底本脱、衍、讹、倒之处，除个别讹错明显且影响文意阅读者稍作改动外，皆一仍其旧。

2. 凡排印误刻者，如日曰、己巳巳、戊戌戌之类，均径改，不出校记。

3. 为方便当代读者阅读，标点符号按现代汉语使用规范作了处理。

4. 丛书中多本有作者原注，原书以夹注出之，此次整理皆排入正文，并以楷体小字以为区分。

5. 各书附“后记”一篇，说明著者爵里、版本流布、各界评论等情况，以期为读者提供阅读指南。

古人云：“校书如扫落叶，旋扫旋生。”吾人虽勉力为之，而乖漏难免，还祈方家教正。

谨致谢意

于

钱玄同教授

“他是我写这书时，最  
出力帮助的一个朋友”，

及

陈独秀学长，

胡 适教授，

沈尹默教授

周作人教授

“他们平时对于中国文字  
上的种种谈论，都是极  
有益于我的工作的”。

刘 复

## 自序<sup>①</sup>

本来一部书出版，不必一定要有一篇偶像式的序。若是要请名人做篇序，当作荣誉的招牌，则做的人固然极苦，受的人也未免无聊。所以我这一本一百多页的小书的头上，只在目录之后，把几句应得说明的话，大略说一说。

这部稿子，是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度第一学期北京大学预科二年级各班所用的讲义。依大学新章，文法的讲授时间，每星期只有一点钟，所以我的初意，打算把全书于十点钟内讲完。但是试验的结果，只讲去二分之一。这固然是因为材料太多，而学生预备不充足，使我费去许多额外讲解的时间，也是另一原因。但是，这不成什么问题。

这部书的主意，大家可以看得出，不是讲的文法的本身，是要在讲

---

① 编者按：本“自序”底本没有标题，接排目录之后。此次整理时加“自序”标题，另面起排。

文法之前，把许多当然的先决问题，剖析得明白。综计我们中国人研究本国文法的历史，说话十分简单，就是马建忠按照拉丁文做了一部《文通》，继起的人，十分之九是因袭马氏的成说，十分之一是参酌了英文，或日本人所做的《支那文典》一流书，略略有些改革。我的意思，以为我们对于文法的研究，虽然从比较和模仿的路上走去近，而对于用以比较，用作模型的东西，还得从根本上研究一番。要不然，因为他们“有”，我们也就说“有”；他们“无”，也就说“无”：这样的“削足适履”，在无论那一种学问上，都有阻碍。所以我的方法，在取别种文法做本国文法的参证时，不是说——

他们是如此，所以我们也要如此；  
也不是简单的问题——

他们是如此，我们能不能如此？  
是问——

他我为什么要如此？

我们为什么能如此？或，为什么不能如此？这就是我所要说的最重要的一句话。

还有几件小事，可以附带说明：

1. 这部书，本是已通一种外国文以上的学生所用的课本，而就大学预科里说，通英文的是大多数；就全国各学校说，也是如此。所以书中所用的原名，或所引的外国语例句，都是英文；偶然因为必不得已，引用别种外国语，也以极简单，极容易解释的为限。

2. 书中遇讲到声音的地方，凡称“古音”，都是用小学家所探到的最古的音；凡称“今音”（有时并不标明，凡不称“古音”者均是），都是用教育部所颁布的“国音”。标音的符号，我本意是要用注音字母的，但因印刷处没有这种铅模，而现在识得注音字母的人，还是比较的少数，所以终于是依着西洋人拼切中国字音的普通方法，用了罗马字；

这虽然也有许多缺点，但为事实所限，只得暂时将就。

3. 从来讲中国文法的，有一个无形的规律，就是无论那一种例句，都要有个出处。这是受了考据家的影响，事事脚着实地，不肯放松一点，诚然极好。不过在极简单，极普通的地方，尽可不必。所以我现在就依了外国文法家的通例，除于必须之处外，凡是例句，都是自己做一两句；或者是把极习见的文句写上，不追求他的出处。这并不是我偷懒，我去年所编的文法讲义，因为句句要求出处，就在教授上生出一种流弊：就是往往有极普通的文句，却无极普通的书句可引，不得已，把古一点或冷僻一点的书引上，上了讲堂，就要有许多的额外讲解，费去许多时间；一方面还鼓动少数的好学生的好奇心，抛了正文，专在冷僻的书句上用功夫。这样费了光阴，而又要发生一种我们所不希望的副作用，实在很无谓，很不经济；所以我情愿人家说我“浅陋”，说我“不博”，却毅然决然把他改良了。还有一层，我以为语言是文字的根本，若讲文法而不与语言合参，便是舍本逐末；所以我所举的例，不以文言为限，用口语的地方也有。这一层，恐怕不赞成的人更多：但是，姑且让我试一下。

结尾一句话，是我愿意有人反对我的主张，或纠正我的谬误。我不希望我这书传诸永久；我希望我的书今天出版，明天就有更好的书，催促他变为废纸。因为有了别人的“更好”，连我也可以占着些光。

心  
書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书于北京。

# 目 录

## C O N T E N T S

|                         |    |
|-------------------------|----|
| 谨致谢意 .....              | 1  |
| 自 序 .....               | 1  |
| 第一讲 .....               | 1  |
| 文法究竟是什么，1—6 .....       | 1  |
| 文法的范围，7—9 .....         | 2  |
| 理论的文法与实际的文法，10—14 ..... | 3  |
| 文法的研究法 .....            | 5  |
| 归纳与实证，15—18 .....       | 5  |
| 记载与解释，19—20 .....       | 8  |
| 历史的研究法，21 .....         | 10 |
| 比较的研究法，22—35 .....      | 10 |
| 普通的研究法，36 .....         | 17 |
| 本国文法与外国文法，37 .....      | 18 |
| 文法与字书，38 .....          | 18 |

|                  |    |
|------------------|----|
| <b>第二讲</b>       | 19 |
| 本讲之目的与区划, 39—40  | 19 |
| 理论的状况            | 20 |
| 实体词与品态词, 41—42   | 20 |
| 具体词与抽象词, 43—45   | 20 |
| 指明词, 46—49       | 21 |
| 指明品态词, 50        | 22 |
| 代词, 51—53        | 22 |
| 算式的说明, 54        | 24 |
| 端词与加词, 56—57     | 26 |
| 主词与表词, 58—61     | 26 |
| 先词, 62—64        | 27 |
| 主从式与衡分式, 65—70   | 28 |
| 文法的状况            | 29 |
| 论字               | 30 |
| 字的界说, 72—73      | 30 |
| 字偶, 74—89        | 30 |
| 附论“读破”, 88       | 32 |
| 字义的广狭, 90—93     | 35 |
| 分合, 94—107       | 36 |
| 形式字, 108—118     | 38 |
| 位置及引申, 119—122   | 41 |
| 论字群              | 42 |
| 合群与孤立, 123—126   | 42 |
| 品词的分配, 127—131   | 42 |
| 论句               | 44 |
| 普通句与特别句, 133—134 | 45 |

## 目 录

|                         |        |
|-------------------------|--------|
| 独字句, 135—142 .....      | 45     |
| 句群, 143—149 .....       | 46     |
| 对内与对外, 150—161 .....    | 48     |
| 复句之种种, 162—172 .....    | 52     |
| 复句之伸缩, 173—180 .....    | 55     |
| 句式, 181—192 .....       | 58     |
| 子句与词, 193—194 .....     | 60     |
| <br><b>第三讲</b> .....    | <br>62 |
| 言语的历史 .....             | 62     |
| 言语的起源及发达, 197—206 ..... | 62     |
| 言语的变化, 207—219 .....    | 64     |
| 言语的分歧与参错, 220—229 ..... | 67     |
| 结论, 230—237 .....       | 71     |
| <b>四版附言</b> .....       | 75     |
| <br><b>后 记</b> .....    | <br>91 |

# 第一讲

近二三年以来，经一般学者的提倡，中国人已渐渐知道研究本国文法的重要；比从前马建忠费十多年工夫做了一部《文通》，绝不为社会注目，情形已微有不同了。但是——<sup>1</sup>

文法究竟是什么？

这个问题，至今没有多少人把他解释明白。因此有一部分人，把他误认作专讲“起”“承”“转”“合”的文章法，说中国是“文成法立”，“文无定法”，中国人讲文法，就是“学养子而后嫁！”这话诚然错了。又有一部分人，望文生义，把文法的“法”字，当“法律”的“法”字解，也是误会。因为法律是人为的，有强制执行的权力；文法是自然的，只有习惯和历史，决没有什么人，能订定了一种文法，用执行法律手段的使他通行。<sup>2</sup>

大家都知道文法是一个译名。既然这个译名不妥当，容易发生误<sup>3</sup>

会，我们何妨从“Grammar”一个字上，去推求他的原义——E. Grammar; L. L. Grammairia; L. Gramma; Gr. Gramma (= letter)——Grapho (= write)。这简直可算得全无结果。

- 5 这样，我们在未讲文法之前，就不得不预先斟酌情形，立一个界说，把文法的职务，规定明白：

所谓某种语言的文法，就是根据了某种语言的历史或习惯，寻出个条理来，使大家可以知道，怎样的采用这种语言的材料，怎样的把这种材料配合起来，使他可以说成要说的话。

- 6 这个界说，可以举一个简单的例，把他说明。譬如“我”“读”“书”三个字，是语言的材料；我们若要把他造成“我读书”的意思，为什么中文里应当是“我——读——书”？为什么日本文里应当是“我（ ）——书——（ ）——读（ ）”？为什么拉丁文里可以是“读（我）——书（ ）”，又可以是“书（ ）——读（我）”？这些问题，就是文法的职务上应当回答的。

## 文法的范围

- 7 第5节界说里，有两句话，已把文法的范围，总括说明，那就是——

怎样的采用这种语言的材料；

怎样的把这种材料配合起来。

- 我们研究文法，无论所讨论的东西程度高到怎么样，无论所探索的东西途径远到怎么样，他最后的归结，总不出于“采用”和“配合”四个字的范围。所以欧洲的文法家，在二三十年前，还把文法的范围定得很
- 8

广，以为文法之中，应当有五个部分：

- (1) Orthography (Grammar of Letters),
- (2) Phonetics or Phonology (Grammar of Sounds),
- (3) Etymology (Grammar of Words),
- (4) Syntax (Grammar of Sentences),
- (5) Prosody (Grammar of Verses)。

到了近来，大家都把第(5)项作为独立的科目，把第(1)(2)两项划入言语学(Philology or Science of Language)范围，文法范围中所剩的，只是(3)(4)两项，那就是专讲“采用”和“配合”两件事的了。

但是文法是一种具体的科学，并不是空空洞洞，讲什么“气息”<sup>9</sup>“神韵”的。既称科学，就不得不有他的关系科学。譬如研究物理学，脱不了数学；研究社会学，脱不了心理，历史，地理，人种，生物等学。文法的主要的关系科学，是文学，文字学(内包形体，音韵，训诂三项)，国语学，方言学四种，而重要的外国文字的文法状况，和言语学上的主要条件，也是研究时常常要参酌到的。若在研究时，只就着文法的本身说话，不顾到关系科学，就不免种种讨论，都没有回旋的余地；所得到的结果，也就一定不能十分圆满。不过孰主孰宾，总该辨认清楚；若把他打作一片，也是没有好结果的。

### 理论的文法与实际的文法

无论研究那一种科学，总有两方面的视察：一方面是实际的，一方面<sup>10</sup>是理论的。

实际的文法，就是通常所说的文法，也就是本书所要讨论的；理论<sup>11</sup>的文法，是言语学中一部分，本书虽然讲到一二，却并不把他当作研究

的主体。

- <sup>12</sup> 实际的文法，其范围只以一种语言为限。例如讲中国文法，可以不必管到别国的文法；即使偶然引来做个参证，也不过借着那一个宾，来衬托这一个主。至于理论的文法，却并不以一种语言为限，大都是把数种类似的，或不类似的语言，平均排列，互相比较，在相同之中，求他的何以相同；于相异之处，求他的何以相异：那才能于言语学之中，发现出些定理，或找出些条理来。

实际的文法，通常都冠以限制词，称为“某国文法”或“某种语言的文法”；理论的文法，只单称为“文法”。

- <sup>13</sup> 就一种语言中，也可以分作理论实际两点去观察他。这里面，虽然划不出一个明确的界限，而大体的区别，却是显而易见的。例如口语中说“什么”，文言中说“何”，所以“什么东西”是“何物”，“什么人”是“何人”：这是我们大家都知道的。但是既然有了“何人”，何必又要有“谁”“孰”两字？若说“谁”“孰”两字，是为免除烦冗起见，特地造了代替“何人”二字的，为什么不又另造一字，代替“何物”？——却单用一个“何”字去代替他，如“何求”“何欲”之类。这种的“何”字，普通都是指物，不能指人，所以“彼为谁”，不能说“彼为何”。这样，我们姑且强为解释，把当“什么”讲的“何”，归作一类；把当“什么人”讲的“谁”与“孰”，和当“什么东西”讲的“何”，互相对待，又归作一种：其式如——

|     |     |      |
|-----|-----|------|
| 什 么 | 什么人 | 什么东西 |
| 何   | 谁，孰 | 何    |

但是“何”字用于“所”字之前，为什么又有时可以指人呢？（例如《史记·淮阴侯列传》，“今大王诚能反其道，任天下武勇，何所不诛 [= 所不诛者谁]；以天下城邑封功臣，何所不服 [= 所不服者谁]”。）又如“奚”“胡”“曷”三字，都是可以代替“何”字用的，所以说

“何以”，也可以说“奚以”，“胡以”，“曷以”；说“何为”，也可以说“奚为”，“胡为”，“曷为”。但是说“何故”的时候，为什么只能说“曷故”，却不能说“奚故”，“胡故”；而说“何人”“何物”的时候，为什么“奚人”，“胡人”，“曷人”，“奚物”，“胡物”，“曷物”等都不能说？这都是文字的实际方面，和我们的理想方面，不能符合的证据。

一种文字中，理论方面应有的情状，我们称他为理论的状况<sup>14</sup> (Logical Categories)；他事实上所有的情状，我们称他为文法的情况 (Grammatical Categories)。

## 文法的研究法

第9节里说，文法是一种具体的科学，所以我们研究文法，应当和研究别种具体的科学一样，先存着两个基本的观念：<sup>15</sup>

1. 研究文法，要用归纳法，不能用演绎法；
2. 研究文法，重在实证，不能依凭臆测。

什么叫做用归纳法而不用演绎法呢？譬如人称代词 (Personal Pronouns)<sup>16</sup> 的第一身 (First Person)，在口语中只有一个“我”字，在文言中却有“我”，“吾”，“余”，“予”四个字，假使我们要证明这个字的用法完全相同，我们先应该知道，代名词用在文中，共有主格 (Nominative Case)，领格 (Possessive Case)，对格 (Objective Case) 三种地位；而领格之中，又有附加“之”字不附加“之”字两种，受格之中，又有位置在语词 (Verbs) 之后和位置在介词 (Prepositions) 之后两种。于是我们搜罗了实例来证明他——

### A. 主格。

- i. 《论语·述而》：〔我〕非生而知之者……
- ii. 《论语·学而》：〔吾〕日三省吾身……